淡江時報 第 352 期

**請 款 核 銷 新 規 定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黃 嘉 熙 報 導 】 會 計 室 表 示 ， 為 提 高 行 政 效 率 ， 自 即 日 起 各 單 位
  
有 關 請 款 及 核 銷 時 所 檢 附 之 單 據 ， 請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 。
  
  
發 票 為 收 銀 機 開 立 者 請 記 得 打 上 本 校 的 統 一 編 號 「 37300900」 ； 若 為
  
手 寫 的 統 一 發 票 ， 「 買 受 人 」 則 必 須 填 寫 「 淡 江 大 學 」 。 至 於 普 通 收
  
據 部 份 ， 除 了 「 抬 頭 」 必 須 填 寫 「 淡 江 大 學 」 外 ； 店 章 內 容 若 無 統 一
  
編 號 ， 並 須 於 右 上 角 統 一 編 號 處 ， 填 寫 「 買 方 」 統 一 編 號 「
  
37300900」 。